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校業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符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職責；現為完備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具體性及資格審查明確性，特配合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共計11點，逐點說明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法源依據。（第1點）
- 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資格。（第2點）
- 三、訂定受理順序，以維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權益，指導系所師資量能及教育實習輔導品質。（第3點）
- 四、本校教育實習申請之方式、期限、程序、文件等具體事項。（第4點至第7點）
- 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本校得收取修習教育實習費用。（第8點）
- 六、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注意事項。（第9點）
- 七、依法或個人因素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之要件規定。（第10點）
- 八、本作業要點施行日期。（第11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三、受理順序：為保障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權益，並考量本校指導系所師資量能及維護教育實習輔導品質。採下列受理順序：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畢業當學期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應屆畢業資格者。

(二)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 非本校培育師資生，且現就讀本校研究生：已取得他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四)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依法招收專班學員：如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學員，或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員等。

(五) 其他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指導系所同意輔導者。

四、申請方式：採事先申請審查制。

五、申請期限(如截止日遇假日則順延之)：

(一) 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實習者，1月1日~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 第二學期(2月~同年7月)實習者，7月1日~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圖詳參附件1)

1.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實習學校)。

2. 洽詢實習學校同意並辦理本校教育實習申請文件簽核事宜。

3. 登錄個人資料至「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並列印同意書簽名。

4. 繳交本校教育實習申請文件至系所初審及簽核。

5. 期限截止前，親自繳交申請書、同意書正本及相關檢附文件或由系所彙整統一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二)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查：

1. 書面初審；特殊個案，須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複審後，發公函予通過者，並續行相關行政程序。

(三) 審核通過者應參加法定行前說明會。

七、申請文件：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依法招收學員請使用專班格式申請書填寫）。

(二) 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並簽名之同意書。

(三) 兼具以下資格者，請加填文件併案送審：

1. 本校培育非應屆畢業生，請擇一適格聲明書使用：

(1) 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

(2) 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

2. 非本校培育師資生且現就讀本校研究生：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

3. 教育部規定，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適用「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之規定。

(1) 本校研究生已修畢以上學分且實習時尚未完成論文者，需填寫「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及驗證文件（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或休學證明文件擇一）。

(2)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實習開始前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如因故未能畢業者，應於實習開始前補繳「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及驗證文件（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或休學證明文件擇一）。

(3) 應屆畢業且取得研究所學籍者，應於實習開始前補繳「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及休學證明文件。

(四) 實習科別非就讀或畢業系所需更換指導系所者，請併案繳交經「原畢業」及「更改指導」系所雙方簽核之「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

(五) 若實習學校已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表明(適合或可考量)意願，但尚未與本校簽約，申請人應併案繳交「教育實習生加簽教育實習機構報告書」。

(六) 本辦法規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爰此，有親戚於實習學

校任職者，請加填「親屬任職教育實習機構切結書」。

(七) 其他檢附文件，例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畢業證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成績單)…等。

八、修習教育實習費用：

(一) 依本辦法第25條規定，本校得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另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學校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3倍。

(二) 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事宜。

九、注意事項：

(一) 公費生僅能以行政契約簽訂之分發任教類科進行教育實習。

(二) 自覓實習學校時，須符合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適合」或「可考量」學校且為本校簽約學校。

(三) 非本校培育師資生且現就讀本校研究生：申請人請先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請原師培大學函請本校協助輔導教育實習。

(四) 實習新舊制：

1. 新制(先檢後實)與舊制(先實後檢)之區別：107年1月31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107年2月1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

2. 新制生僅能採實習新制，可先遞交實習申請，惟於教育實習前須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教檢)；舊制生則實習新舊制兼能採用，教檢未通過仍可入校實習，惟過渡期滿(113年1月31日)後全面採取實習新制；另選擇實習舊制之師資生，在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參加教檢。

十、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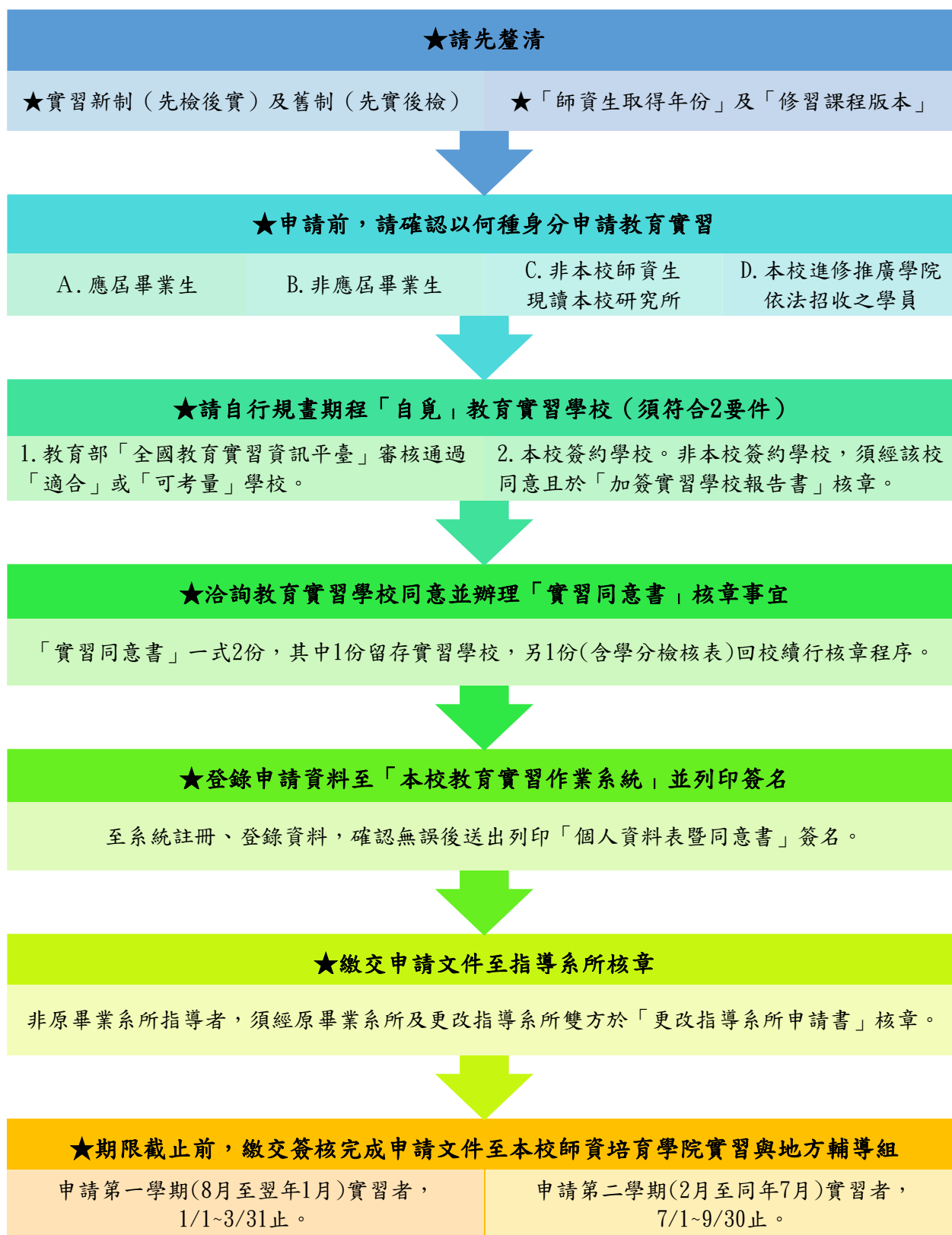
(一) 撤銷/終止教育實習態樣：

1. 僅能採新制教育實習者，教檢未通過，應依法辦理撤銷實習。
2. 未通過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複審程序。
3. 未依教育實習學校規定期限報到。
4. 其他原因撤銷/終止教育實習。

(二) 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請於事實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填報「撤銷/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並辦妥相關程序；無故未辦者，日後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輔導教育實習。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圖



備註：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仍須自行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